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(甲組)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4年 09月 30日 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選修課程(105 至 106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 目	全、 半、 年	授 課 時 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財經法 學群	LAW595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3	3	
	LAW594	國貿海商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616	國際投資法	半	3	3	
	LAW684	國際經濟法	半	3	3	
	LAW690	法律經濟分析	半	3	3	
	LAW661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3	3	
民事法 學群	LAW5A1	國際海洋法	半	2	2	
	LAW696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64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2	
公法學群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2	電子媒體法規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29	資訊法律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B4	英美證據法	半	3	3	
	LAW568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合計					44	

相關修業規定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，包含
選修課程：30 學分
(論文 3 學分另計)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：9 學分，不可超修。
- 三、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
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
之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論文為二下必修 3 學分課程。
- 五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：研究
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(含校內外課程)
時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：
 1. 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 2. 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。
 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核備之。
- 六、本校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
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
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
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
位考試。
- 七、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
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 日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(乙組)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4年 09月 30日 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度(105 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課程	LAW505	民法總則	半	3	3	
	LAW563	刑法	全	4	2	2
	LAW525	憲法	半	2	2	
	LAW503	民法物權	半	2		2
	LAW504	民法債編總論	半	3		3
合計					7	7

第二學年度(106 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課程	LAW603	民事訴訟法	全	4	2	2
	LAW689	行政法	半	3	3	
	LAW688	刑事訴訟法	半	3		3
合計					5	5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選修課程(105 至 106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選修課程	LAW595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3	3	
	LAW594	國貿海商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616	國際投資法	半	3	3	
	LAW684	國際經濟法	半	3	3	
	LAW690	法律經濟分析	半	3	3	
	LAW601	公司法	半	2	2	
	LAW661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3	3	
	LAW696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64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8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A0	勞工法	半	2	2	
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2	
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2	電子媒體法規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29	資訊法律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97	保險法	半	2	2	
	LAW596	強制執行法	半	2	2	
LAW513	英美法導論	半	3	3		
LAW604	民法債編各論	半	3	3		
LAW670	民法親屬與繼承	半	2	2		
合計					55	

相關修業規定：

一、畢業學分：**47** 學分，包含

1. 必修課程：**24** 學分

2. 選修課程：**23** 學分

(論文 3 學分另計)

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：12 學分，如經本系主任之同意最多可超修一門課程。

三、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四、論文為二下必修 3 學分課程。

五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：研究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（含校內外課程）

時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：

1. 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
2. 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。

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核備之。

六、本校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七、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 日